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6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奕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7,369元，  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  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劉馥瑄